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广合科技

(二)股票代码:00138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23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23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2,3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36,926,17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7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

联系人:曾杨清

电话:020-82211188-288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姜涛、王嘉

电话:0755-22662000

发行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海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28日

自2024年3月29日起,“海澜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4月2日

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距离4月2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澜转债”将自2024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6.1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07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93元/股),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93元/股),已触发“海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7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当期应计利息=B×i×t÷365=100×1.8%×265÷365=1.30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7=101.307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46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101.307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海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海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海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3月29日起,“海澜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距离4月2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4月3日起,公司的“海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3月29日起,“海澜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4月2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海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海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海澜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月28日收盘价为144.777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4-01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4%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29日,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43,643股,占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的比例为4.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2元/股,最低价为6.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47,276.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2.2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和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43,643股,占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的比例为4.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2元/股,最低价为6.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47,276.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购买房产涉及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因上海博万兰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万兰韵”)与第三方合同纠纷被法院采取财产保全,导致公司向博万兰韵购买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899弄博万兰韵商业中心5号14层1401室及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899弄博万兰韵商业中心9、10号1层1_2室(以下称“标的房产”)涉及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金融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查封,具体内容如下:

一、法院查封情况

根据在上海青浦房地产交易中心拉取不动产登记薄信息显示,公司购买的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899弄博万兰韵商业中心5号14层1401室及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899弄博万兰韵商业中心9、10号1层1_2室房产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3)沪02财保9号、(2024)沪02财保4号,上海金融法院依据(2023)沪74执保368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据(2023)沪0101财保94号、(2023)沪0101财保95号查封或轮候查封。

目前,公司了解到,博万兰韵存在如下被查封情况:

1、因尚未归还博万兰韵商业中心项目拖欠的银行全部贷款,致使标的房产所在博万兰韵商业中心项目存在的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未能解除;

2、因与第三方施工单位存在工程款纠纷,该施工单位起诉了博万兰韵,并申请法院对博万兰韵商业中心项目进行了查封;

因博万兰韵与第三方产生合同纠纷被采取财产保全,博万兰韵商业中心分别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查封,公司所购买房产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导致被法院连带查封。

二、公司购买房产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了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899弄博万兰韵商业中心5号14层1401室(合同价格6600万元),2022年9月2日签署《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了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899弄博万兰韵商业中心9、10号1层1_2室(合同价格2600万元),以上两处房产均已支付了全部款项。

公司在购买房产后,一直在跟进及督促博万兰韵办理产权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博万兰韵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及办理大产权证,公司未能获得所购买房产的产权证书。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虽然标的房产所在博万兰韵商业中心项目存在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未能解除,且该项目整体被法院查封,但公司已向兰韵投资支付了全部购房款,且该房产已按照正常流程办理了交接及装修手续。目前,标的房产未能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并不影响公司正常占用并使用该房屋,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2、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律师事务所联系,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妥善解决房产被查封事宜。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宜,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899弄5号1401室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2、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899弄博万兰韵商业中心9、10号1层1_2室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3、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薄。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29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65,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25.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17,046.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37,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93元/股,最低价为25.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568,817.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65,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25.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17,046.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4-1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4-1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4-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A	信澳慧理财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71	0211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日起,限制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C类)的单日累计最高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即单日同一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信澳慧理财货币A类的最高金额为2,000,000元,如单日同一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信澳慧理财货币A类金额合计超过2,000,000元(不含),则2,000,000元确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单日同一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信澳慧理财货币C类的最高金额为2,000,000元,如单日同一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信澳慧理财货币C类金额合计超过2,000,000元(不含),则2,000,000元确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4-018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电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5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4月10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广电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广电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5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广电转债。截至目前,广电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3月19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广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广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80,000万元,期限6年。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广电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计算天数为275天(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3月27日),利息为100*2%*275/365=1.5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51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广电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广电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44”,转债简称为“广电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

(四)回售价格:101.5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广电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4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广电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广电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3个交易日后广电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9)89313351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回购股份情况:2024年3月29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37,508.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回购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37,508.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以及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37,508.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37,508.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37,508.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2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月底,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8,210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1.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35元/股、最低价为31.2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5,890,791.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100.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8,210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1.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35元/股、最低价为31.2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5,890,791.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专注主业和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竞争力和附加值,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1,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70元/股,最低价为29.3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2,756.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1,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70元/股,最低价为29.3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2,756.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716,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0元/股、最低价为102.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11,272,168.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当月回购股份203,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6%,购买的最高价为131.00元/股,最低价为128.41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26,417,029.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716,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0元/股,最低价为102.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11,272,168.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7日~2024年5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8,70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01.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96元/股~61.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82%,购买的最高价为53.81元/股、最低价为47.0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2,665,490.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8,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01%,购买的最高价为61.15元/股、最低价为43.9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3,018,533.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乐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乐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19326/019327)新增部分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本基金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上线时间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2024年4月1日	工商银行	95588	www.icbc.com.cn

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